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 财 政 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7〕38号

关于转发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17 年调整全省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9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心关怀，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在实施过

程中要严格做好审核工作，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人社发〔2017〕29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 2017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0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我省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调整对象）。

二、调整时间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

（一）定额调整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退职的，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退职的，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退职的，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

（二）挂钩调整。同时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

1.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每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换算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 2 元，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每人每月以本人 2016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1.6%。

（三）适当倾斜。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调整对象，在上述调整基础上，再按以下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2.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

3.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4. 符合劳社部发〔2002〕9 号文件规定的原工商业者，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只增加一项。

（四）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即 1937 年 1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80 周岁（即 193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五）国家规定范围的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调整对象，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六）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办法调整后，根据中办发〔2003〕29 号和鄂办发〔2003〕53 号文件规定，其基本养老金仍未达到所在市（州）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齐到平均水平（不含财政支付的生活困难补助）。

四、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尚未纳入经办的，由原单位垫付，实际经办后结算）。

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工作要求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直接关系到各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及时调度落实资金，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得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规定。要通过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地、加强保费征缴、调度落实资金、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2017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

抄送：人社部、财政部，省直各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鄂各
机关事业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